**地母至尊總廟埔里寶湖宮天地堂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小組辦事細則摘要112.7.18修訂**

第 二 條：本會為了鼓勵本鎮清寒子弟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志向學深造之青少年，為國培育英才，貢獻社會，特成立本會。

第 三 條：本會址設在台灣省南投縣埔里鎮寶湖宮天地堂。︵埔里鎮枇杷里枇杷路九十四號 電話：2982873‧2984693︶

第 九 條：獎助對象：設籍埔里鎮內六個月以上之國中二、三年級、高中︵職︶、專科、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第 十 條：獎助金額：⑴國中組：肆仟元。⑵高中職組：陸仟元。⑶專科組：前三年陸仟元、後二年玖仟元。⑷大學院校組：玖仟元。

第十一條：申請資格：⑴鎮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持有里長核發清寒證明書者。

⑵民國一一一學年︵包括上、下兩學期︶之智育學業成績︵學期成績︶。

①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②高中︵職︶組、專科組、大學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⑶操行︵德育︶日常生活無不良記錄者，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院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甲乙等。

⑷就讀軍校、警察學校及各級學校在職進修班、補校、夜間部學生及延修生與研究所學生一概不受理。

第十二條：申請手績：⑴申請書乙份︵向本堂索取或在埔里鎮公所服務台索取︶。

⑵在學證明書或有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印本，必須影印清晰可辨別清楚︵須本學期已註冊就讀︶。

⑶學校核發之學業︵智育︶成績及操行︵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文件各一份。影印本須蓋學校或教務處印戳

⑷戶口謄本一份︵全戶︶。申請人父母若罹患重大疾病或持有殘障手冊者，請附證明。

⑸鎮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核發清寒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須蓋有該機關之印戳︶。

⑹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逕送本會資料概不退還。

⑺各組一年級︵除國中組外︶未有現在就讀學校智育︵學業︶成績，可向原畢業學校索取成績單，並應申請原畢業學校組別。

第十四條：申請暨核發期：⑴**申請日期：自民國112年國曆九月****二日起至十月二日截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⑵核發日期：本堂函知具領日為準。

⑶頒獎方式：本堂頒發獎助學金典禮，務請受獎人必須親自或委託家長或親屬參加，若都無法參加必須用電話向本堂辦理請假日手續，請假核准後，請於三天內前來領取，逾期視為放棄論。

第十五條：本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或家長具領，並應參加頒獎典禮。

備註：⑴鎮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先獎助。單親家庭持有各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者由本會人員到各申請人居住地實勘，確認清寒屬實始發給。

**⑵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